

修法视阈：证据犯罪罪名体系的重构

王利荣 李 奇

内容提要 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新近修改实施之当下，系统调整证据犯罪罪名体系的时机相对成熟，而且以归类三大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违法行为为基础，系统整理相关罪名的排序和依次明确各罪构成，能改变目前罪名适用混乱的现状。应取消刑法第307条规定，扩大伪证罪的适用范围且将现属妨害作证罪中的“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归并其中；根据重点罪名的修改，厘清其他罪名涉及的“证人”、“证据”指涉范围及性质，探讨不作为行为在何种情形下构成犯罪，才能平等保护诉权和体现刑罚必要性原则。

关键词 诉讼利益及秩序 证据违法行为 伪证罪 证据犯罪罪名体系

王利荣，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401120

李 奇，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401120

一、背景与问题

证据犯罪指因违反证据法律规范，阻碍证据收集、判断和运用，妨害司法证明活动的，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鉴于证据犯罪直接妨害对事实的认定，导致错误适用法律，破坏司法的公正性，同时可能侵犯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大陆地区刑法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妨害司法罪”中设置了八个罪名：伪证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打击报复证人罪，窝藏、包庇罪，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在其他章节延展设置七个罪名：洗钱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现行刑法如此细致甚至不惜叠床架屋式的设置罪名体系无非是要维系诉讼程序的正常运行。首先，伪证罪被归为重点罪名在于证据是查清案件事实的唯一依据。只有案件事实清楚，才能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和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次，设置特殊罪名和配置较高法定刑明确划定关键人员的行为禁区，确保刑事诉讼质量。鉴于96年刑事诉讼法提高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尤其是律师在侦查阶段即可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以致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同时，当事人借助于专业知识和能力逃避法律制裁的风险有所加

论纠纷解决仪式的阈限及功能

赵天宝

内容提要 纠纷解决仪式是解纷机制的外在载体，并直观地展示解纷机制的公正性。文章以维克多·特纳的阈限理论、符号理论和正反结构理论为主要分析工具，把静态描述和动态场景结合起来，深入阐释了景颇族解纷仪式的场域，并分析了景颇族解纷仪式的法文化功能。景颇族解纷仪式对当今审判仪式的完善和民众法律信仰的形成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 纠纷解决 景颇族 仪式 功能 启示

赵天宝，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副教授 401120

纠纷解决仪式，依笔者看来，是指直接以纠纷解决为指向，从动态或静态来展示解纷功能的一种过程。景颇族作为中华民族 56 个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其纠纷解决机制极富特色，主要分为讲事、神判和拉事三类，相应的纠纷解决仪式即可分为讲事解纷仪式、神判解纷仪式^[1]和拉事^[2]解纷仪式三种，其中讲事是最常态的解纷方式。因此本文笔者主要阐释讲事解纷仪式，以使读者更为深入地认识纠纷解决仪式的功能和价值。综观当下相关研究，研究仪式的成果不少^[3]，但关于纠纷解决仪式的专门论著

[1]详见赵天宝：《探寻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公正与权威——以景颇族神判为中心考察》，[兰州]《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期。

[2]拉事，即械斗，是景颇人通过有组织的暴力行为来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拉事会产生两种结果，一是对方认为自身确实有错，则与拉事方坐下来通过“讲事”来解决纠纷。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此类拉事解纷方式是讲事解纷方式的非常态序幕，这也是大多数拉事方对解纷的心理预期。二是“被人拉事后进行报复的行为，或产生纠纷进行拉事以获得纠纷的平息，若被拉事方采用容忍方式，”“拉事”就构成了一种独立的解纷方式。对于后者而言，无所谓纠纷解决仪式而言；对于前者来说，拉事解纷仪式即转化为讲事解纷仪式。故笔者本文不对此种解纷仪式进行专门探讨。

[3]如彭兆荣：《人类学仪式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7 年版；[英]巴特莱特：《中世纪神判》，徐昕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英]马林诺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梁永佳、李绍明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英]E.E.埃文思—普里查德：《阿赞德人的巫术、神谕和魔法》，覃俐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英]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赵玉燕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英]维克多·特纳：《仪式过程：结构与反结构》，黄剑波、柳博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等等。